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变化情况，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四川尼克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桑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1家基金公司（成都云石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筹资管理、对外投资与子公司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投资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现金流风险等重大、重要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并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所有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表决权。

董事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监事及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和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现有的业务规模、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合理的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各职能部门内所有岗位已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职业概要、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

（3）发展战略

公司的宗旨是做精、做强、做大，逐步走向世界，成为国际知名的流体密封供应商。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的优势地位，并在核电、管道输送等新行业建立领先优势；通过实施积极的市场开发和进一步做好服务的策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上的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出口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抓住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契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在紧紧围绕公司主业的前提下，收购部分国内外与公司具备协同效应或具有战略意义的上下游企业或技术，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丰富公司的产品链，为公司未来多元化、多层次发展奠定基础。

（4）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积极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制定了《招聘、录用、解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休假及考勤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激励、考勤管理、员工福利等方面建立起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长期的培养与积累，公司不仅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而且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了一批精通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优秀员工，组成了一支有强大战斗力的管理、研发、技术和制造团队，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企业文化

公司质量方针是诚信、质优、服务、改进。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是环保、健康、安全、守法。公司秉承“以技术占领市场，以服务留住客户”的经营

理念，坚持“团结、创新、敬业、拼搏”的企业文化，致力于行业前沿技术与产品开发，通过不断强化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做到“顾客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企业发展”。

（6）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纪守法、合规经营，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全体员工的权益。公司认为，保持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是公司承担的最重要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稳定发展，关系到700多名职工的职业发展，关系到700多个家庭的和谐稳定，关系到地方政府每年近8000万税收的正常入库，还关系到500多家供应商的正常经营，以及近千家涉及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国家防务安全的客户的正常运转。公司建立健全了集ISO9001、API Q1质量体系、核质保体系、压力容器质保体系、安全与职业健康体系、环境体系为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还主动申请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保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定期接受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查。在保证员工身心健康、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公司还会继续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高企业品牌影响力与地位，为社会、广大投资者、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

2、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依据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APISpecQ1第9版《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以及各部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文件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及复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3、主要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置工作岗位过程中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形成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的职责权限及审批程序，各级岗位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具备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财产使用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采取财产登记、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处置财产。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执行按季预核、年终考核，坚持绩效导向原则，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4、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产与负债管理》中充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支付、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控制、票据及印章管理、监督检查等岗位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并在岗位说明书中明确了从事资金管理的岗位职责与权限。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采购业务

原材料的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了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和质量，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在采购授权审批、采购申请审批、采购预算管理、采购控制、验收管理、付款控制、退货管理及应付账款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采购控制过程的相关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产品验收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对所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管理标准、采购合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原材料的入厂检测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对标准化程度高、需求计划性强、价格相对稳定的物资，尽量签订框架协议，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实施重大采购合同评审制，既保证了公司采购环节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又防范了重大采购风险，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3）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具体的业务类型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客户管理、商务谈判、销售合同签订与审批、发货和收款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4）资产管理

存货管理：公司在采购部设立库管员管理存货，并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和《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在存货授权审批、存货采购控制、存货储存、仓库调拨、存货领用与发放、存货盘点、废损存货管理及存货核算工作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由制造部、质量保证部、行政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与负债管理》、《设备管理制度》。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的授权批准、购置管理、

验收与保管、折旧与盘点、处置与转移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年末公司和子公司的各资产管理部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监审部负责监督盘点，分析盘盈盘亏明确责任，报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批复后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一旦涉及项目建设，将设立基建领导小组与基建办公室专职管理工程项目。在《财务管理管理制度—资产与负债管理》中明确规定了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授权批准、项目决策管理、概预算审查制度、竣工清理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工程进度款由基建办公室按照施工及合同进度提出支付申请，按规定审批程序通过后财务部办理支付手续。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办理竣工决算与固定资产移交至使用部门。

（6）筹资管理

公司财务部管理筹资业务，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在筹资授权批准、筹资决策管理、筹资执行管理、筹资偿付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筹资业务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批准后，由财务部支付筹资本金与相关的利息、股利。

（7）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董事会管理对外投资业务，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授权批准、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子公司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对外投资业务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

公司已建立适用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能够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针对新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人员整合、文化整合等多方面的风险，公司监审部将加强内部管控，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其规范运营。

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均按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机制、

执行机制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8）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担保信息的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审批权限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并予以充分披露。

（10）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中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管理及披露职责范围；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由专人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和投资者咨询、调研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以及在公开前的公司信息的安全性，防范内幕交易的风险。

5、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产供销环节的ERP系统、办公自动化的OA系统、生产流程的无纸化系统、技术支持的PDM系统等，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管理有效运行。

6、内部监督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监察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5%（含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5%（含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